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或同等級專業技術證照者得以申請。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技術證照，包括
- 一、國際證照：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台灣經認證核可之考試單位所發證照為主、或非本國之證照。
  - 二、國內證照：以考選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政府機關主辦所發行證照為主。由政府機關委辦財團法人、民間機構承辦後以政府機關者名義發照者，仍予以認列。
  - 三、其他證照：以教育部於技專基本資料庫核准之証照列表資料為認列，或以各系所認定採計之專業證照。同等級之對照以公開認可之機關出示之對照表為認列基準。
  - 四、特別專業證照以專案簽核者。
- 第四條 考取專業技術證照者得由各院系訂定之相關辦法進行獎勵。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